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4-017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已于2014年6月16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6月23日各位董事对有关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无董事缺席情况。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振华、刘宇、熊炬、顾子强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及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4-01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号:2014-02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号:2014-021)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4-018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以书面、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6月23日下午14:00在本公司会议中心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戈才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4-019)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号:2014-020)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4-019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规避融资风险,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化集团")拟向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母公司集中融资集团成员内部转借的方式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使用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以内,资金使用期限三年,资金占用费率为7.95%/年,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算。

2、苏化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4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振华、刘宇、熊炬、顾子强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苏化集团、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苏化集团成立于1996年12月,坐落于苏州通园路208号苏化科技园,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注册资本10,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危险化学品:第2类第1项:氯乙烯[抑制了的]。第3类第2项:苯;甲苯;甲醇;乙醇。第3类第3项:二甲苯;氯苯。第4类第1项:偶氮二甲酰胺;2,2-偶氮二异丁腈;硫磺;多聚甲醛。第5类第1项:双氧水[20%≤含量≤60%]。第6类第1项:苯酚;3-甲(苯)酚。第8类第1项:硫酸;盐酸;亚磷酸。第8类第2项: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夜;氢氧化钾;氨溶液(10%<含氨≤35%)***(不得储存)。一般经营项目:引进技术及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国际经济信息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非危险性化学品、建材、五金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其相关配套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2013年,苏化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17,296.66万元,实现净利润1,833.55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苏化集团总资产547,951.37万元,净资产为193,102.8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苏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5,910,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3%,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苏化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苏化集团于2014年4月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60,000万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一期额度30,000万元。苏化集团将第一期其中的10,000万元转借给本公司,用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占用费率(年息)为7.95%,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算。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从资金使用(到账)之日起,按苏化集团实际融资利率为准,按月收取利息,全年收取利息不高于苏化集团支付给贷款银行的利息。苏化集团不收取除支付给贷款银行利息以外的任何费用。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集中融资方:苏化集团;用款方:本公司;资金使用期限:三年;资金使用额度:1亿元以内;利率:7.95%/年;母公司有权检查资金使用情况,用款方如违反协议和资金用途的规定,母公司有权停止转贷资金,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金;公司应服从母公司的资金管理,按期支付利息,资金使用到期时应按母公司的资金调度计划,及时还款,以防止母公司还款延误。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可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不扩大贷款规模的前提下增加长期借款占比,降低短期借款占比,缓解资金压力,改善贷款期限结构。本次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公允合理,融资手续简便,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苏化集团及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苏化集团未发生关联交易,与苏州黑马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71,311元,与苏州恒华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871,627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75,260,540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可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以贷款利息为依据,价格公允合理,苏化集团不收取除贷款利息以外的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监事会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母公司集中融资集团成员内部转借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4-020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位于中国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的部分化工设备,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回租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与华融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位于中国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的部分化工设备,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回租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

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大厦六、七楼

法定代表人:李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

经营范围:开展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

华融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华融公司最近五年来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

本公司位于中国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的部分化工设备,账面原值447,098,157.95元,评估价值413,328,100.00元。

2、融资金额:人民币3亿元。

3、租赁期限:自华融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设备转让款之日("起租日")起为5年,共计60个月。

4、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以租赁成本及租赁利率计算。租赁成本总计为人民币3亿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本次协议拟定租赁利率为6.72%。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内,如遇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则本合同的月租息率,按与本合同约定的租期相同期限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基点进行调整,租金调整范围为人民银行调息文件下发次月后(含次月)到期的各期租金。

租金自起租日起按季分二十期支付。

5、担保方式: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租赁的担保人。

6、租赁物所有权:

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华融公司所有;自租赁期届满,本公司向华融公司支付留购价格人民币1.0元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本公司。

四、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融资租赁本息公司按季度支付,每期本金比例法,第1-4期每期本金1500万元,第5-8期每期本金2000万元,第9-12期每期本金1800万元,第13-16期每期本金1200万元,第17-20期每期本金1000万元,共20期,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现金流量状况良好,能够及时支付每期租金。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用于归还银行短期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能够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缓解资金压力,改善贷款期限结构,拓宽融资途径,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本次融资租赁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现实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回租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本次交易能够增加长期借款比例,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盘活固定资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融资租赁合同
5、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4-021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2014年7月10日上午9:00;

5、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7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7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4-019)

关联股东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及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号:2014-020)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8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康 王楚
电 话:0516—88920479
传 真:0516—88923712
联系地址: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
邮 编:2214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4年5月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由24,000万股增加为48,000万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开始实施,已于2014年6月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并于2014年6月18日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49,198.1万元,股本由48,000万股增加为49,198.1万股。

因此,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的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的内容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6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6月23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工商变更前后内容比对表: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24000万元	注册资本49198.1万元
实收资本 24000万元	实收资本 49198.1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42.756万元 30.1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757.244万元 69.82%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093.61万元 71.3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104.49万元 28.67%

公司其他工商信息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4-026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原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西大门钟家湾"已有新地名"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二环北路1号",为便于公司办公及业务开展,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名称。原名称地址与变更后名称地址为同一办公区域。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330300000042363
名　称: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二环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阿裕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1996年11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软垫家具、钢木家俱、床上用品、日用金属制品、服装鞋帽、文具、办公用品、装饰材料及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海绵、工艺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家俬产品的零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家俬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34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

经查,公司截至公告日没有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承诺及超期未履行的承诺。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不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如违反承诺,所得收入全部归公司所有。	2010年02月03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其自身、控股和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按本协议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协议。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其自身及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若原南通中诚制药有限公司职工股东对于南通精华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股权的价格如有异议,相关经济、法律责任均由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承诺其自身、控股和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按本协议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协议。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其自身及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若原南通中诚制药有限公司职工股东对于南通精华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股权的价格如有异议,相关经济、法律责任均由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010年02月03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1、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年-2014年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3、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4、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2012年08月0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投资协议约定承诺	邢彦、姚文霞	在精华康普设立后不再从事与精华康普相同或相似业务和竞争性业务;同时承诺:其本人不再投资和经营精华康普营业执照登记记载的业务(投资医药行业已上市公司并持股5%以下的行为不在此限),不得参与其关联方(关联方按照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界定)的与精华康普相同或相似业务和竞争性业务的经营活动,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须经精华康普董事会事先审议批准,也不在任何经营精华康普营业执照登记记载业务的组织、机构担任咨询、顾问服务或任职。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投资协议约定承诺	泰兴市森萱柒号商务会所有限公司、董贞明	从2012年4月开始三年为泰兴市森萱柒号商务会所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森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萱化工")利润补偿期,泰兴市森萱柒号商务会所有限公司承诺利润补偿期内森萱化工实现的年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若森萱化工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金额,则泰兴市森萱柒号商务会所有限公司应依约定向公司实施现金或股权补偿,森萱化工股东董贞明先生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012年4月1日	2015年3月31日	严格履行承诺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4-019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江润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披露了公司及相关方的承诺情况,详见2014年2月13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前处于承诺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承诺人: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卢斌

承诺内容:在担任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关联交易与资金占用的声明和承诺

1、承诺人: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长江润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以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承诺人: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

承诺内容:在其作为公司及长江润发集团的董事、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努力促使长江润发集团及其关联方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以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承诺人: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

承诺内容:(1)在其作为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长江润发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促使其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公司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中与其相同的义务,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长江润发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其将立即通知长江润发,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长江润发。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承诺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开创投资公司、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倪平、李柏森、陈菊英、黄妍、卢凤清、汪仁平、邱惠兴、龚凤香、顾卫东、夏玉静、曹绍国、施亚娟、卢斌、刘平

承诺内容:本公司/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股份增持承诺

承诺人: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郁全和、郁霞秋、邱其琴、黄忠和

承诺内容: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3年9月17日-2014年9月17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除上述承诺履行情况外,截止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29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其中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详见公司2014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莫高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14)),该事项已经2014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莫高股份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20))。现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协议签署及结算账户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和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6月20日公司与浙商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理财产品交易协议书》。

本公司在该行开立的一般结算账户为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82100000010201000019785
开户行:浙商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6月20日,根据公司与浙商银行兰州分行签订的《人民币理财产品交易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该行"'永乐理财'2014年第28期(电子银行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0914A7)。

具体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永乐理财"2014年第28期(电子银行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0914A7)。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评级:保守型

4、理财期限:38天

5、产品认购日:2014年6月20日

6、产品起息日:2014年6月23日

7、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31日

8、认购总额:人民币8,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0、预期年收益率:6.0%

11、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理财本金和收益在到期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12、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6.56%。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通过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浙商银行兰州分行2014年6月20日签订的《人民币理财产品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54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加快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光伏电站领域的布局和建设,基于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盛")与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志光电")签订了《10MW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佛山中盛拥有在群志光电厂房屋顶兴建光伏电站并向其供电的权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于2014年5月30日与幸彩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永晟收购幸彩勤持有佛山中盛的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元。

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6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2014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佛山中盛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通知,具体信息如下:

注册号:440682000443848
公司名称: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玉兰郵桂花商场二楼105号铺
法定代表人:郭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光伏能源的技术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与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佛山中盛将全力以赴开展群志光电厂房屋顶10MW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7600万元,项目将于近期开工,建设周期约4~5个月建成并网,运营期为25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4-053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4-005),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月21日开市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TY-2014-006),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了一系列《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于2014年2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TY-2014-011),2014年4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继续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4-036),上述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